

※114 學年高三畢業重修課程開課通知

115.06.10 教務處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開課原則：

1.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依課綱規定，高中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：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，選修課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可取得畢業證書。請同學衡量自身需求申請。
2. 學校依該科不及格人數推估開班方式，但最後依實際申請重修人數調整開班方式及節數，低於七人申請之科別將不予開班，若有畢業需求，學校另行安排。
3. 重修課程視為正式課程，教師會視上課情形(含出缺勤)、作業、考試評分，不及格者仍不能取得學分。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報名前請確定「需重修之學期及科目」，以免報名錯誤或有衝堂。報名及繳費完成後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三、報名繳費日期及方式：

1. 報名：自 5/23(五)~5/26(一)請至課程組報名。課程組將於確定地點與時間後公告開班名單。請同學至教務處課程組領取「個人重修繳費單」，家長簽名後始得至出納組繳費。
2. 繳費：請於 6/11(四)~6/16(二)8:00~16:00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重補修費用(請自備零錢)，並妥善保存收據至重修結束。遇特殊原因無法上課者，請於「課程開始前」，至教務處辦理退費，退費時請攜帶原繳費收據核對。未繳費者，無法參加重修課程並獲得學分數。
3.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務處課程組聯繫(03)5745892#113。

四、本學年教務處規劃高三重修開課科目及時數有：

開班方式	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時數	學分費	必修/選修
自學輔導	三上	選修地球科學-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2	6	480	選修科目

1. 上課地點及時間請參閱下表，請同學們記得帶課本。

2. 若課程開設時間在畢業典禮(6/5)後，中餐請在外自行處理，不可將任何垃圾留於教室，下課時請授課教師提醒。

3. 請於繳費期間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，完成重修報名。

五、開課時段如下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6/8	6/9	6/10	6/11	6/12
				選修地科-大氣、海 洋及天文 10:00-12:00 602 教室
			選修地科-大氣、海 洋及天文 13:00-15:00 602 教室	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6/15	6/16	6/17	6/18	6/19
	選修地科-大氣、海 洋及天文 13:00-15:00 602 教室			